

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「所得稅」中所得稅範圍內之稅捐或其他費用之表達

Presentation of Taxes or Other Charges that Are Not Tax Expense or Tax Income Applying IAS 12 Income Taxes (IFRS 18)

聲明：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，由本會翻譯。

完整內容請詳見[IFRS Foundation](https://www.ifrs.org/)網站。

初步決議摘要

2026/07

理事會進一步討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「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表達」(以下簡稱 IFRS18) 之各種可能作法，以規定個體將特定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種類。

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 IFRS18 以規定個體：

1. 將政府所課徵作為所得稅之直接替代之稅捐，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；
2. 僅於法規明定個體支付所得稅抑或特定稅捐時，始作前述 1. 之分類。

理事會決議：

1. 將非屬所得稅之稅捐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個體應：
 - (1) 於損益表中細分該等其他稅捐與所得稅；
 - (2) 揭露該等其他稅捐之性質及金額，以及其計算之基礎；及
 - (3) 對籌資前稅前損益之小計（見 IFRS18 第 69 段）或稅前損益之小計（見 IFRS18 第 118 段），以能忠實表述該等小計所包含金額之方式（依 IFRS18 第 43 段之規定），標示該等小計；
2. 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：
 - (1) 規定個體就於 IFRS18 第 123 段(c)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，揭露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其他稅捐之影響數；及
 - (2) 允許個體使用任何合理方法，以決定該等其他稅捐對各調節項目之影響數（類似於 IFRS18 第 B141 段之規定）；及
3. 修正 IFRS18 第 B63 至 B64 段，以提及源自非屬所得稅且個體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稅捐之資產

理事會決議不修正 IFRS18 中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所得稅有關之規定。

反向讓售議事決議—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更新委員會之議事決

理事會討論來自針對性公聽活動之回饋意見，該活動旨在辨認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之會議中建議撤銷議事決議「供應鏈融資安排—反向讓售」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特定會計事項。

理事會決議撤銷該議事決議。

2026/06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」之可能修正。該可能修正將允許個體將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之支柱二規則範本對「涵蓋稅」之定義之非屬所得稅之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。

 理事會決議探討替代方式，以規定個體將特定非屬所得稅之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。

2025/10 理事會討論是否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（委員會）考量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（以下簡稱 IFRS18）有關之一致適用事項：適用 IFRS18 之個體是否得於損益表之「所得稅費用或利益」單行項目中，列報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「所得稅」範圍內之稅款或其他費用。

 理事會決定請委員會考量此事項。